中共闽清县教育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省委巡视工作安排,经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2018年1月8日至2月8日,县委联动巡察一组对县教育局党组(含县教师进修校)开展了巡察。5月30日,县委联动巡察一组向县教育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以赴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县委巡察一组向我局反馈意见后,局党组高度重视,坚持把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立即召开党组会议,对整改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聚焦问题,明确任务,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深入抓好整改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

巡察意见反馈后,局党组迅速召开会议,专门学习,深刻反思,深深地认识到我局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选人用人、廉洁风险等六个方面还存在许多不足和亟待改进的地方,也充分认识到巡察既是一次体检,也是很好的教育和提醒,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主动认领,认真对待,即知即改,边整边改。

(二)加强组织领导。

局党组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省委"五抓五看"和"八个坚定不移"要求,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为组长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认真研究部署,强化组织领导,推动整改工作深入开展。

(三)狠抓整改落实。

局党组坚持问题为导向,逐一研究梳理巡察组提出的问题,针对6个方面48个具体问题,制定了《整改任务与分解方案》,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学校)和整改时限,一条条梳理,一项项分析,弄清问题性质,找准症结,逐一对照,逐一整改。

(四)建立长效机制。

局党组以此次县委巡察为契机,针对薄弱环节,认真总结教训,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完善各项制度,研究制定长效的工作机制,持之以恒的抓下去,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真正使整改过程成为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着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党的领导弱化方面

1.关于"党组总揽全局的核心作用不突出"的问题

一是针对"三重一大"事项存在"以政代党"现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基本由局务会决定问题。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变动、重要项目决策和大额资金使用,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二是针对党组会议制度未落实的问题。局党组完善《局党组会议制度》和《局务会会议制度》,进一步改进完善局党组调查研究、工作决策等制度,有关事项事前上会研究,会议研究后再予以实施。

三是针对会议记录过于简单的问题。局党组重视做好会议内容记录,党组会、局务会会议记录分别记录,对研究议定事项的事由、决定情况等翔实记录,并加强相关人员培训。

四是针对会议走过场问题。局党组对存在问题的高级中学班子进行谈话提醒,加强管理,同时重申相关制度,要求全县各学校重大事情经过校务会议议定后实施。

五是针对互相批评困难,只有自我批评,没有相互批评的问题。局党组严格专题民主生活会程序,开展自我批评和相互批评。照镜子、正衣冠,红红脸、出出汗,相互批评真刀真枪,毫不避讳,直接指出问题,不留情面。

2.关于"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

一是针对存在思想观念、思想意识存在偏差,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问题。局党组端正认识,明确守土有责,将意识形态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召开党组会议议定意识形态工作,形成党组书记负总责,亲自抓,党组成员分工抓的工作机制。

二是针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位置,意识形态工作出现被淡化现象的问题。局党组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指导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意识形态工作,明确"校长书记同责",做细做实做好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并明确要求,局党组、班子领导年度总结和述职报告必须体现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内容。

(二)党的建设缺失方面

1.关于"党建工作重视不够,思想建设抓得不紧"的问题。

一是针对存在重业务轻党建,局党组会抓党员队伍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内容少问题。局党组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党组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把抓好党建工作是本职,抓不好党建工作就是失职思想落实到每个党组成员,把党建工作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经县委研究,成立了县直教育系统党委,并将县教育局机关党总支部和县委教育工委下属的49个党支部隶属关系调整为县直教育系统党委管理。召开党组会,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重要文件以局党组名义下发。

二是针对档案管理不严格,部分党建材料缺失的问题。局党组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专人负责党建档案,进一步规范党建各项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各种档案。按要求完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对不足之处进行补缺补漏,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2.关于"党的组织生活不严格,学习教育形式化"的问题。

一是针对"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落实不到位问题。党组认真及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党员征订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通过邀请省委党校教授专题授课、干部自学、集中学、讨论学等形式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局党组成员全员参加教育系统业余讲师团,在机关、学校等广泛宣讲,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并对巡察发现机关一支部、二支部的不足之处进行整改,各基层支部对照自查自纠。

二是针对学习教育不严不实,学习态度不够端正问题。局党组强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对不足之处进行补缺补漏,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三是针对"三会一课"不落实,形式缺乏创新问题。局党组建立督查"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党组成员坚持带头上党课,主要领导每年至少上2次党课,其他成员至少上1次,局党组成员带头上党课8次。

四是针对中心组学习及日常学习教育不扎实问题。局党组规范落实《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制定年度学习计划,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活动,发挥中心组学习引领示范用,对2017年没有按照规定完成在线学习的19名干部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其限期改正。

五是针对党支部未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等问题。局党组深入开展"红色领航工程"、"提振精气神、建设新福州、争当排头兵"活动,广泛开展"党员名师工程"、"党员示范岗"、"党员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提升教师干事创业精气神。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

1.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有待加强"的问题。

一是针对存在"主体责任意识淡薄","一把手"对落实"两个责任"工作重视不够,其他班子成员也没有很好履行"一岗双责"问题。局党组认真落实省委"五抓五看"和"八个坚定不移"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党要管党、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将目标任务细化到人、量化到岗,推动党组织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推动班子成员认真执行"一岗双责"、形成党组抓、书记抓、各有关科室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是针对管党治党力度不够问题。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组书记分别对分管领导、校长园长开展谈话。分管领导履行好"一岗双责",对发现"有偿补课"、违规"职称评聘"等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做到防微杜渐,充分发挥"探头作用"。

三是针对查处宽松软问题。立行立改,严肃查处。对审计发现的在编在岗教职人员参与营利性活动25名教师责令改正,并进行诫勉谈话。收回闽清电大驾驶员报支不实款项1310元,给予其通报批评。

3.关于"履行监督责任不够到位"的问题

针对存在执纪监督记录不全,对党员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少,针对关键环节监督少,缺乏主动性等问题。局纪检组规范执纪问责工作,纪检组每次执纪问责都做好记录。完善党员干部廉政谈话制度,要求局党组成员严格执行廉政谈话制度,切实传导压力。进一步严格措施,加强下属学校党员干部操办酒席的审批和督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管理,"移风易俗"、"有偿补课""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等各项重点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加大督查力度,坚持有责必问、有责必究。重申财务规定,对食堂进行规范管理和开展专项自查自纠。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1.关于"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针对陪客人数超标,借迎来送往公款吃喝,同城接待,公务用餐名目繁多问题。局党组加强学习教育,严格落实《闽清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补充意见》制度。规范填报《公务接待审批表》和《公务接待清单》,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好公务接待活动。并对巡察发现问题的人事科负责人谈话提醒。对巡察发现东桥中学、金沙学校等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查处纠正,对东桥中学、金沙学校校长及财务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强化制度建设,要求各校严格按规定办理,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对有关学校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强化制度建设,严格落实《闽清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补充意见》制度。规范进行公务接待工作,填报《公务接待审批表》和《公务接待清单》。定期开展公务接待自查自纠工作,对违反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

2关于"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针对涉嫌使用虚假油费发票、过路费发票套取现金问题,包车费用报销混乱,公务用车没有派车单,没有定点维修,费用报销随意性大问题。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所有公务用车在统一平台上申请办理。对巡察发现的公务用车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收回报支不实款项1310元,对负责公务车管理的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公务包车严格执行《闽清县规范公务车辆租用行为实施意见(试行)》规定,从源头上防止类似问题发生。对巡察发现的包车费用报销混乱的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3.关于"差旅费报销不规范"问题。

针对存在车票连号现象,虚报伙食补贴,报销不当问题。局党组严格差旅费审批报销制度。对巡察发现的差旅费报销不规范问题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对存在车票连号的17人进行谈话提醒。退回东桥初中叶光柱虚报伙食补贴210元,退回大安学校范有锋等5人参加体检报销的差旅费300元,并对叶光柱等6人进行批评教育。

4.关于"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实物"问题。

针对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实物问题。局党组要求局机关、各校园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津贴补贴发放工作,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违规发放津补贴行为进行整改,追回东桥中心小学违规发放各类津补贴3793元,追回东桥初中叶光柱2014年违规领取做寿贺礼1000元,给予东桥中心小学校长党内警告处分,其他相关人员予以严肃的批评教育。

(五)选人用人不规范方面

针对存在干部队伍年龄结构不合理,年轻干部比例偏低,轮岗交流力度不大。部分学校超职数配备校级干部,部分校级主要责任岗位未配齐,教师队伍结构性缺编问题。此项问题正在持续改进中,局党组坚持一线考察干部,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标准、条件、资格、程序等,做好局机关科室负责人和校级主要领导干部的推荐、选拔和任免工作,逐步解决干部年龄结构不合理,年轻干部比例偏低问题。根据干部轮岗交流相关规定,拟下一步对同岗位、工作时间长的科室负责人和学校主要领导进行调整、交流轮岗。在干部选用和轮岗交流过程中,进行内部调整以解决部分超职数配备校级干部和校级主要责任岗位未配齐问题。2018年新招聘编制外教师59名分配到紧缺的岗位上,以缓解学校间教师配备不均衡,学科教师专业配备不均衡问题。

(六)廉洁风险方面

1.关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的问题

针对存在食堂管理乱,专项资金支出不够规范,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问题。成立"闽清县学生资助中心",设立专户,配备3位工作人员,负责学生资助工作。2018年2月完成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和低保家庭学生摸底、登记、造册工作。6月11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大力宣传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补助政策。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一套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加强对学校食堂的管理,规范专项资金支出,并针对此项问题,加强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进。追回金沙学校营养餐补助资金2500元,并对东桥小学、东桥中学、金沙学校负责人及经办人员谈话提醒。

2.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针对财务报销凭证不全,不严谨,往来款项常年挂账的问题等。组织计财人员学习财经制度,加强日常财务检查,对预算单位财务设置、会计科目使用开展了检查,全面规范预算单位账务处理行为。杜绝财务管理出现问题,并组织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对巡察发现存在财务不规范问题对财务人员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

3.关于"工会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针对工会资金使用随意性大,列支不规范,领用物品无领用单等。规范工会资金使用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工会资金。并定期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进。对巡察发现问题的东桥中心小学工会责令改正,退回2016年余飞鹏生病住院发放慰问金超额的2000元,并对其批评教育。

4.关于"外出培训不规范"的问题。

针对外出培训随意,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不经过上级审批,仅凭协会的一张邀请函外出参加培训的问题。完善外出培训审批制度,外出培训必须持相关文件,严格填写外出培训审批表,经过相关科室和局主要领导签字审批后,方可外出培训,报销相关费用。并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5.关于"校安工程管理存在廉洁风险"问题。

针对学校基建项目学校为业主,学校教师负责办理相关内业材料和工程管理,监管不到位且影响教学,有廉洁风险等问题。 局校安办负责对校安工程全程跟踪检查,加强校安工程基建项目监管。健全工程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以保障校安工程建设资金的安全使用。

三、巡视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县委巡察组一组在我局巡察期间共移交立行立改项目4件和问题线索3件,涉及26人和3个学校。其中审计结果2件,巡察发现4件,现在已经全部办结。已给予党纪处分1人,诫勉谈话25人。

(一)党纪处分情况。

东桥中心小学违规给5个老师发放乔迁结婚礼物计现金2193元,违规给8为老师发放做寿慰问金计1600元。派驻纪检组予以党纪立案调查,追回东桥中心小学违规发放慰问金3793元,并给予东桥中心小学校长党内警告处分。

(二)诫勉谈话情况

我局党组对《闽清县审计局审计报告》(梅审报〔2017〕2号)涉及的25在编在职的教师违规参与营利性活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责令按照规定的时间注销获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给予25名相关人员诫勉谈话处理。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一)正在整改,持续改进的整改事项说明

正在整改的问题还有三项:一是校级领导干部年龄偏大,年轻干部比例偏低;二是轮岗交流力度不大;三是部分学校超职数配备校级干部及部分校级主要责任岗位未配齐。接下来,我们将根据事业为上,人岗相适的原则,坚持一线考察干部,做好局机关科室负责人和校级主要领导干部的推荐、选拔和任免工作,逐步解决干部年龄结构不合理,年轻干部比例偏低问题。同时拟对同岗位、工作时间长的科室负责人和学校主要领导进行调整、交流轮岗。在轮岗交流过程中,进行内部调整以解决部分超职数配备校级干部和校级主要责任岗位未配齐问题。

(二)下一步的整改措施

在县委巡察办和县委巡察一组的悉心指导下,我局整改工作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下一步,局党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对党负责、对群众负责的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深入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工作,确保整改问题见底、长效机制建立,以实际成效促进闽清教育的提升,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提振精气神、建设新闽清、争当排头兵"主题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增强政治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始终保持对党忠诚。

二是强化整改责任落实。局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班子其他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担当,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以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作风、更高的标准,把整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实效。对县委巡察组提出的整改问题,适时开展"回头看",继续查漏补缺,持续整改。对持续整改的问题,进一步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整改时限,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整改彻底。

三是持之以恒建章立制。注重从制度层面跟进,建立整改工作长效机制。结合巡视整改落实工作,梳理完善现有制度,对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长期坚持;对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加以改进、完善和优化。同时,强化制度执行,以严格的执行、严密的监督,及时纠正查处违反制度的行为,切实维护制度的严肃性、权威性,扎紧制度的笼子,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努力实现用长效机制推动整改工作常态化、整改成果长效化。

四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上率下,抓住"关键少数",把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一级一级压实。驰而不息推进作风建设,聚焦"虚、僵、躲、拖、腐",下大力气转作风、改作风,筑牢"防火墙"、念好"紧箍咒"。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有案必查,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五是促进闽清教育的改革与提升,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我局将以县委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建议整改落实为契机,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提振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持续开展教育补短板,推进教育的改革,不断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1-22332105;通信地址:闽清县教育局办公室(梅城镇西门街50号);邮政编码:350800;电子邮箱:mqjyj@163.com。

中共闽清县教育局党组

2018年9月30日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梅土告字[2018]024号

经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2018025;宗地面积:4.2016公顷;宗地座落:东桥镇义由村;出让年限:40年;容积率:大于0并且小于或等于1;建筑密度(%):小于或等于50;绿化率(%):大于或等于30;建筑限高:小于或等于24米;土地用途:住宿餐饮用地(兼营批发零售用地);保证金:231万元;约定土地条件:现状净地;起始价:1155万元;加价幅度:1万元;挂牌开始时间:2018年10月10日08时00分;挂牌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3日16时00分;备注:

宗地编号:2018026;宗地面积:1.3352公顷;宗地座落:东桥镇义由村;出让年限:40年;容积率:大于0并且小于或等于2;建筑密度(%):小于或等于50;绿化率(%):大于或等于30;建筑限高:小于或等于24米;土地用途:住宿餐饮用地(兼营批发零售用地);保证金:105万元;约定土地条件:现状净地;起始价:523万元;加价幅度:1万元;挂牌开始时间:2018年10月10日08时00分;挂牌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3日16时00分;备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但在本县辖区内仍有欠缴土地出让价款的、曾有放弃竞得标的造成违约的及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9日到闽清县梅溪镇锦绣闽江11幢四楼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9日到闽清县梅溪镇锦绣闽江11幢四楼向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16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在2018年10月19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闽清县梅溪镇锦绣闽江11幢四楼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

1.2018025号地块:2018年10月10日08时00分至2018年10月23日16时00分;

2.2018026号地块:2018年10月10日08时00分至2018年10月23日16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闽清县梅溪镇锦绣闽江11幢四楼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林先生

联系电话:0591-62300696 62301373

开户单位: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闽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闽清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行

帐号:13185101040018163,418275045428,1402050129601053806,35050161690700000345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20日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梅土告字[2018]23号

经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3(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2018028;宗地面积:0.8006公顷;宗地座落:云龙乡中建产业园;出让年限:50年;容积率:1.3≤且≤3;建筑系数(%):≥40;绿化率(%):10≤且≤20;建筑限高:≤36m;土地用途: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投资强度:1458万元/公顷;保证金:60万元;约定土地条件:现状净地;起始价:313.80万元;加价幅度:1万元;挂牌开始时间:2018年10月09日08时00分;挂牌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2日15时00分。

宗地编号:2018029;宗地面积:0.40公顷;宗地座落:云龙乡中建产业园;出让年限:50年;容积率:1.3≤且≤3;建筑系数(%):≥40;绿化率(%):10≤且≤20;建筑限高:≤36m;土地用途: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投资强度:1458万元/公顷;保证金:30万元;约定土地条件:现状净地;起始价:136.50万元;加价幅度:1万元;挂牌开始时间:2018年10月09日08时00分;挂牌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2日15时00分。

宗地编号:2018030;宗地面积:0.9269公顷;宗地座落:云龙乡中建产业园;出让年限:50年;容积率:1.1≤且≤3;建筑系数(%):≥40;绿化率(%):10≤且≤20;建筑限高:≤36m;土地用途:其它;投资强度:1782万元/公顷;保证金:70万元;约定土地条件:现状净地;起始价:201万元;加价幅度:1万元;挂牌开始时间:2018年10月09日08时00分;挂牌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2日15时00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但在本县辖区内仍有用地行为不良者,不得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8年10月08日至2018年10月18日到闽清县梅溪镇锦绣闽江11幢四楼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8年10月08日至2018年10月18日到闽清县梅溪镇锦绣闽江11幢四楼向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16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在2018年10月18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闽清县梅溪镇锦绣闽江11幢四楼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

1.2018028号地块:2018年10月09日08时00分至2018年10月22日15时00分;

2.2018029号地块:2018年10月09日08时00分至2018年10月22日15时00分;

3.2018030号地块:2018年10月09日08时00分至2018年10月22日15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闽清县梅溪镇锦绣闽江11幢四楼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林先生

联系电话:0591-62300696 62301373

开户单位: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行及帐号:①中国农业银行闽清县支行13185101040018163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行418275045428③中国工商银行闽清县支行1402050129601053806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行35050161690700000345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09月18日